

附件：

## 桂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动桂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和《桂林市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有关要求，从严从实从快推进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及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抓好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高生态系统治理水平，坚决当好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加快形成以实现人

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桂林建设新格局。

## 二、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把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举一反三，科学全面编制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2024年12月底前，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32%、信访交办件办结率达75%；2025年12月底前，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3%、信访交办件办结率达90%；2027年12月底前，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100%、信访交办件办结率达100%。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水平，统筹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全力守护“最美漓江”，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绿色低碳发展更加深入。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同

步提升。

（四）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风范、广西特色、桂林经典”的总体思路，以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以高品质生态环境助力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

###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桂林山水就是对国家对民族最大的贡献，这就是你们的‘国之大者’”的殷切嘱托，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次，研究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培训班次教学计划；将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情况纳入政治监督范围；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将生态文明主题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夯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将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本级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二）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着力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持安全降碳，立足全市能源资源禀赋，推进能源结构向多元化、规模化、清洁化、高效化方向优化，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组织实施绿色制造示范项目，2024年创建1家以上国家级绿色工厂，2家以上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加快构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强化钢铁、铁合金、水泥等“两高”项目源头管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完善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车船改造，到2025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5%。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控露天焚烧污染，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落实污染天气精准应急应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备用水源安全。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制定土

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加强耕地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深入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到 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设，满足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锰渣无害化处置工作。积极谋划并实施“无废城市”相关建设项目，完成 15 个“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开展对涉重涉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固废堆场和尾矿库等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垃圾处理短板。持续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2.5 万吨/日，桂林市区生活污水平均集中收集率达到 85%，荔浦市生活污水平均集中收集率达到 68%，县城（不含荔浦市）生活污水平均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推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整治，加强对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构建“南西北”垃圾焚烧厂全处置污泥的格局，实现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化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处置污泥的行为。提高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严格落实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的要求。深入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管控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简易填埋等问题。

（五）严格管控自然资源开发，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粗放式开采的矿山重新整合矿权出让，科学合理划定矿区范围，提高矿山开采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落实生态修复责任，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绿色矿山常态化创建工作，建设高质量绿色矿山。对全市现有绿色矿山进行全面复查，对未能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责令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有序退出。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照“一矿一策”的修复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的保护。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特别是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的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和非法采伐林木违法行为等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各类新建、改扩建项目审批，完善相

关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强化巡护监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力度，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七）突出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强化服务意识，畅通环境信访投诉渠道，让群众通过现场投诉、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反映各类环境污染问题。积极推进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信访件办理，严格落实验收和销号制度。对群众信访重复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整改、重复举报和不满意信访件，采取自查与交叉检查方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桂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好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地区整改工作负总责，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认真制定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整改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扎实做好本领域的整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建立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各县（市、区）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

指导。

（二）严格督导验收。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专项督导方案，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督察整改进度常态化调度机制，坚持每月调度整改进展，及时全面掌握全市整改进度。各牵头单位要结合整改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研究推动问题整改，坚决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现象。将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作为奖优罚劣的重要参考。严格落实整改验收销号制度，明确验收标准、销号流程，认真组织实地核查，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理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

（三）强化执纪问责。制定问责工作实施方案并纳入整改方案。以督察组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以及问题案卷材料为重点，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以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落实责任不力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分级分类处理，该查处的严厉查处，该约谈的及时约谈，该问责的严肃问责，以严的纪律和实的作风，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四）主动公开信息。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公开督察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以监督促整改、以监督促落实，让人民群众真正看到市委、市政府整改的决心，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取信于民。大力宣传

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各级各部门在整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成效，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和督察整改工作中来，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附件：桂林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 桂林市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按照分类施策原则，经梳理，制定本整改任务清单。

清单共两部分，31个问题，107条整改措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桂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整改工作的统筹管理、销号备案。牵头单位（有多个牵头单位的，第一个单位负责该问题的总牵头）负责制定具体问题整改细化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对具体问题整改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办、核查验收销号等工作。督查单位负责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整改措施所列责任单位，第一个市直单位为措施落实的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和相关园区为具体整改措施落实的主体责任单位，其他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形成整改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生态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和整改措施验收、销号等工作。

### 第一部分 《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

####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够到位

问题一：少数干部群众“国之大者”的思想认识还不够深入。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强调，保护好桂林山水就是对国家对民族最大的贡献，这就是你们的“国之大者”。但督察发现，少数干部群众对桂林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定位认识还不够到位，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还不够强，在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上还有差距，认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过高、过严了，与周边省、市相比，采石、采砂、采矿管得太严，铁合金企业环境管理和产业升级要求也高，或多或少存在“为什么其他地方能做的事情，而我们不能做”的认识偏差。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桂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感和能力水平。

**整改措施：**

1. 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题教育成果。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次，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以及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每年向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提交1个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的议题。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漓江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组织开展干部学习培训。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相关培训班次教学计划，分级分类开展教育培训。把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纳入政治监督范围。收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典型案例，

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各级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级党委、政府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殷切嘱托，进一步加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宣传力度，将生态文明主题纳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报道和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引导公众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级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夯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桂林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管理办法》。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第二轮自治区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本级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层层压实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级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强化结果应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与干部考核考察有机结合起来，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级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问题二：绿色低碳发展基础比较薄弱。传统产业占比较高，高耗能行业占比较大，水泥行业、火力发电行业和铁合金行业能耗占比达63%，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偏低。桂林共有39家铁合金企业，数量全区最多，桂林市印发《桂林市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2021—2030年）》和《桂林市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试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但因用地要素保障政策及电价高等原因，铁合金企业普遍处于停产观望状态，产能整合、产业转型升级动力不足。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桂林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夯实绿色低

碳基础。加大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力度，实施产能减量置换推动铁合金行业进行优化重组，实施余热利用等节能措施，进一步做好产业转型升级指导和服务。

**整改措施：**

6. 严格落实《桂林市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2021—2030年)》、《桂林市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分阶段推进铁合金产业优化升级和产能减量置换，调整产业布局，加快形成“一核三园一基地”产业布局，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工业园区为载体，与资源环境相适应的空间格局体系。组织全州县、资源县、灌阳县、平乐县开展产能置换，分阶段淘汰12500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和3000千伏安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完成技术改造升级1台以上铁合金矿热电炉并配套余热发电。切实做好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在土地、融资、用电等方面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我市铁合金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灵川县、全州县、资源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兴安县、阳朔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党委和政府，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7. 加强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的宣传，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4年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绿电交易量高于2023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 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到2024年底前创建1家国家级绿色工厂，2家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三：桂林市新能源车改造还需加快，桂林市公交在用营运车辆734台，新能源车占比71%，与《桂林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的到2025年力争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5%还有差距。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2025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5%。

**整改措施：**

9. 分阶段采购新能源公交车辆。新购116辆纯电动新能源车辆，替换车龄9年以上的普通能源车辆。其中，2024年12月底前采购到位新能源车46辆，2025年12月底前采购到位新能源车70辆。至2025年12月底新能源公交车增加到634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85%。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投资集团。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0.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按照市本级财力情况分期分批尽快

拨付自治区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市公交集团的工作指导，协助市公交集团在淘汰替换存量老旧燃油车、增购新能源公交车以及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等方面积极争取更多自治区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投资集团。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问题四：**阳朔县竹席加工企业仍处于“散乱污”无序发展状态，环境问题比较普遍，群众投诉多，产业绿色化、规模化不够。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加大工业企业环境整治力度，完成竹席加工“散乱污”工业企业排查和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环保、用地、经营许可等手续不全的“散乱污”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在综合整治基础上，对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加大服务力度，确保“散乱污”中小企业整改到位、提质增效。

**整改措施：**

11. 开展竹席加工“散乱污”工业企业全面排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环保、用地、经营许可等手续不全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和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分类整治。

**责任单位：**阳朔县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前。

12. 根据分类整治方案，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工作。对整改规范类的企业，加强监管，督促其对照环保标准实施整改，完善相关手续，经有关部门验收后准予正常生产，严防未整改到位私自恢复生产；对限期搬迁类的企业，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搬迁；对依法关闭类的企业，依法依规组织关闭。

**责任单位：**阳朔县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问题五：少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够彻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还有5件尚未办结。本次督察收到群众信访举报281件，122件为重复件，重复率为43.4%。其中，临桂区鲁山路100号联谊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臭气扰民问题18件，在第一、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群众也多次投诉，2020年以来从各信访渠道转办该问题170次，当地虽采取一定措施，但问题未彻底解决；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铅锌矿浮选厂废水污染问题8件，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回头看”时均接到投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2024年12月底前，100%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2025年6月底前，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铅锌矿浮选矿厂投诉问题整改。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临桂区鲁山路100号联谊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对重复投诉的信访件集中力量重点办理，有效推动问题解决，提高群众满意率。

**整改措施：**

13. 阳朔县进一步修改完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整改方案，完成相关企业搬迁等整治工作。在企业未完成搬迁前，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责任单位：**阳朔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4. 完成桂林市联谊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工作。2024年6月底前，临桂区制定桂林市联谊农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计划，督促企业按计划推进搬迁工作。在企业完成搬迁前，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每年对企业排放废气、噪声进行1—2次监督性监测，依法查处企业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进一步降低废气、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与企业周边居民沟通，在企业进行搬迁前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将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异地

搬迁工作进展情况向周边居民通报，争取得到居民谅解。

**责任单位：**临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5. 加强与群众沟通，了解群众诉求。针对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岛坪铅锌矿浮选矿厂废水污染等问题，与群众达成补偿协议，兑现相关补偿，化解群众与企业的矛盾，解决不断重复投诉的问题。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16. 加强重复投诉信访问题的整改。建立群众举报件验收销号机制，逐件验收销号，确保群众诉求得到真正解决。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群众信访重复举报问题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整改、重复举报和不满意信访件，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领导包案化解制度，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目标、责任人，加快整改进度。采取自查与交叉检查方式，有效推动问题解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率。定期对交办件进行抽查和回访，每年抽查和回访率不低于交办件总数的1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六：平乐县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生态环境问题。2018年第三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2019

年第一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均指出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生态环境问题，平乐县委、县政府重视不够，整改不力，销号把关不严，在开展渗滤液收集防渗池修建、委托第三方对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等工作后认为已完成整改，2020年12月平乐县人民政府予以销号处理，但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雨季渗滤液渗漏等问题仍然存在。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广西生活垃圾处理短板明显，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持续收集处理已停用填埋场的存量渗滤液，但平乐县并未认真排查。截至2023年9月，由于问题没有解决，仍有垃圾渗滤液漏排。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持续收集平乐县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加快推进九丈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彻底解决垃圾渗滤液漏排问题，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7. 全面排查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生态环境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根据问题清单，完善九丈垃圾填埋场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持续收集九丈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避免渗滤液渗漏；更新改造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与渗滤液产生量相匹配，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垃圾渗滤液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日常巡检制度。

**责任单位：**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8. 完成九丈垃圾填埋场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9. 开展污染溯源调查，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制定治理或管控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制定年度整改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后续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20. 定期对马渭水厂进出水水质开展检测，将水质检测报告进行公示，积极与当地群众沟通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填埋场渗滤液处置情况。加强水厂供水管网维护，保障居民正常用水，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责任单位：**平乐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七：碧水保卫战方面，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仍存压力，荔浦河扒齿断面受上游荔浦市区及两个工业园区（金鸡坪工业园区和长水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的影响，总磷浓度偏

高，接近超标临界值。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荔浦市扒齿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

21. 提升金鸡坪工业园区美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新建规模为7500吨/日、排放标准为一级A标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降低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提高长水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到3850吨/日，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加强荔浦河扒齿断面上游污染源排查整治，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责任单位：**荔浦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八：平乐、阳朔、永福、龙胜、兴安、全州等6个县未完成备用水源地建设，离保障备用水源安全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完成平乐县、阳朔县、永福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兴安县、全州县、荔浦市备用水源地建设，达到实质性供水标准。

**整改措施：**

22. 全州县完成原水厂的改建工程，将县城原水厂管网与才

湾镇水厂管网在才湾镇鲁板桥（赐佳鞋业）处并网，在原水厂附近新建一座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至原取水口上游 200m 处，完成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实质性供水标准。

**责任单位：**全州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23. 兴安县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地及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实质性供水标准。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地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地及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实质性供水标准。荔浦市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北水厂建设，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实质性供水标准。

**责任单位：**兴安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荔浦市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24. 永福县、阳朔县和平乐县 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备用水源地建设年度计划。永福县 2026 年 12 月底前、阳朔县和平乐县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地及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实质性供水标准。

**责任单位：**永福县、阳朔县、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底前。

问题九：龙胜各族自治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措施不完善，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有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沿线砂

石工矿等小散乱企业及高速公路施工工地违法排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加强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安全。

**整改措施：**

25.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龙胜各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沿线砂石工矿等小散乱企业及高速公路施工工地违法排污和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等问题的排查整治，完成保护区内住户建设三级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2025年12月底前完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措施，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责任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6. 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并持续推进水源地内工业企业、生活面源、农业面源、排污口、交通穿越、码头等类型问题排查，梳理形成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不能立行立改的，明确责任单位、具体措施、整治要求及时限，减少饮用水水源受污染风险。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不含临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十：蓝天保卫战方面，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因未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被自治区约谈；2023年第一季度在不利气象条件下，露天焚烧秸秆等现象较为普遍，大气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相对薄弱，1—9月桂林市优良天数比率、PM<sub>2.5</sub>浓度均排名全区靠后。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管控，提升城市面源污染防治水平，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和“十四五”考核约束性指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27.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落实网格员管理制度，强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实行清单式责任管理。加强焚烧敏感点、易发点巡查力度，充分利用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强化收工时、上半夜、降雨前、播种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和不利气象条件、污染过程等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露天焚烧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党委

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8. 培育秸秆利用主体。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秸秆资源化利用成熟模式技术。完善收储运网络体系，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覆盖面。加大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9. 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强化施工扬尘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9个100%”，落实建筑工地规范化围挡和场内道路硬化措施，严查停用降尘设施设备行为。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对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和深度清洗的监督考核。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对重点路段、隔离栏、护栏、路牙石清洗作业的监督检查，保证路面无砂土遗留。主城区范围内的重型车辆通行路段、扬尘重点管控区域24小时保持湿润。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0.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和“十四五”考核约束性指标任务。制定并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强化对应急措施的督查检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委、市气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问题十一：**净土保卫战方面，2022年未完成重金属削减考核目标；个别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受污染土壤问题整改滞后，管控措施未能如期实施，自治区通报相关问题后才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重金属污染减排目标；推进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受污染土壤问题整改，2023年底前对外运土壤区域落实管控措施。

**整改措施：**

31.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重金属减排认定工作要求，组织相关县（市、区）对辖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开展污染减排项目排查；对具备重金属减排条件的企业（项目）情况进行核查；确定重金属减排企业（项目）名单，编制减排申报材料，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定，完成年度重金属污染减排目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2. 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项目地块受污染土壤问题整改，落

实湓塘工业园污染土壤消纳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完成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问题十二：桂林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恭城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下游受污染的土地尚未实现安全利用，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开展受污染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与受污染土地涉及群众沟通，解决群众诉求，推动受污染土地安全利用。

**整改措施：**

33. 开展受污染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恭城龙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恭城岛坪铅锌矿有限公司、恭城瑶族自治县矿产公司下游受污染的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准确把握受污染土地范围、性质等基本情况。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4. 实现土地安全利用。收到切断污染源之后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一年内，完成土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责任人等。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35.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受污染土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6. 做好污染损害赔偿工作。积极与受污染土地涉及的群众沟通，核实群众诉求，与群众签订赔偿协议，完成污染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相关企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问题十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偏低，当前缺少规模化的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影响“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餐厨垃圾收集难度大，餐饮商家签约率低，存在不规范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持续推动建

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加强餐厨垃圾收集，提升餐饮商家与有资质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协议签约率，提高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比例。

**整改措施：**

37. 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方量进行统计，做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前期调研。对建筑垃圾运输公司进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宣传。探索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场化体系，引进1—2家优质企业为政府提供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积极争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我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38. 统筹规划、源头减量。实施绿色设计，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建筑推广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将绿色施工列入桂林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鼓励施工单位开展绿色施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39. 开展常态化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收运、处置餐厨垃圾行为。市商务局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引导协会成员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督促其协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收运、处置。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城管委督促餐饮服务企业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开展相关宣传工作。2024年12月底前，餐饮商家与有资质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约率达50%。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桂区、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0. 加强资金保障。依法依规拨付餐厨垃圾处理补贴经费，积极向中央和自治区申请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经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二、生态安全屏障还需进一步筑牢

问题十四：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蒲源5座矿山和平乐县同安镇片区1座矿山未完全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未按照规范设置弃土弃石场，未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矿区外大面积生态环境破坏，水土大量流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目前矿权仍处于重新出让阶段，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开展现场治理工作。资源县六源采石场未建设物料存放仓库，砂石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覆盖、防流失等措施，物料堆场截洪沟不完善，存在水土流失隐患；资源诚豪矿业有限公司矿山边坡倾倒有大量废石和渣土，清理工作推进缓慢。灵川县自祥采石场、长蛇岭采石场、桂兴采石场及独秀水泥总厂石灰岩矿，

候寨山、金沙采石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蒲源5座矿山和平乐县同安镇片区1座矿山采矿权整合重新出让工作，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认真落实生态修复责任，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减少因矿山开采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完成临桂区、灵川县矿山开发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项目。

**整改措施：**

41. 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蒲源5座矿山和平乐县同安镇片区1座矿山采矿权整合重新出让工作，科学合理划定矿区范围，力争将历史采区和废石堆放区划入新矿区范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2.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调查与整治。2024年6月底前，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蒲源5座矿山、平乐县同安镇片区1座矿山、资源县六源采石场、资源诚豪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水土大量流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砂石物料露天堆放、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的排查工作，列出环境隐患问题清单，制定“一矿一策”整治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问题整改和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恭城瑶族自治县、平乐县、资源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43.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按照“一矿一策”修复方案，制定月（季）度推进计划，加快推进灵川县自祥采石场、长蛇岭采石场、桂兴采石场及独秀水泥总厂石灰岩矿、候寨山、金沙采石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验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临桂区、灵川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问题十五：部分县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较大。兴安、全州、平乐等县电解锰企业有锰渣长期堆存，未能有效清运处置，环境风险突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开展隐患排查，推进锰渣无害化处置工作，做到地上地下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整改措施：**

44. 加强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治。开展电解锰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年度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清单并开展整治，发现环境违法

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兴安县、平乐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前。

45. 积极推进锰渣无害化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锰渣堆场防雨防渗措施，建设完善渗滤液收集池和雨污分流设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2024年6月底前完成全州县桂林翔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平乐县广西兆虹锰业有限公司和兴安县广西桂林大锰锰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锰渣处置工作方案编制并实施，2025年6月底前完成锰渣无害化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兴安县、平乐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46. 开展污染溯源调查，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制定治理或管控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制定年度整改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全州县、兴安县、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后续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47. 进一步排查平乐县原向阳化工厂环境风险隐患，列出环境问题清单，组织整改。恢复渗滤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完善雨

污分流设施，将厂区内的初期雨水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并将收集的雨水抽至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置，避免异常废水溢流至厂外。

**责任单位：**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前。

问题十六：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芙蓉华尾矿库未按规定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及回水池，渗滤液有直排外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进一步完善尾矿库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尾矿库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市尾矿库安全运行。

**整改措施：**

48. 开展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2023年12月底前，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芙蓉华尾矿库按规范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及回水池。举一反三，组织全市13座尾矿库（恭城瑶族自治县4座、兴安县3座、永福县2座、资源县1座、灵川县1座、荔浦市2座）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灵川县、兴安县、永福县、资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49. 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加强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尾矿库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灵川县、兴安县、永福县、资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十七：林长制落实不够到位。林长制配套制度修订不及时，不同层级的林长部分存在未按照要求履职的情况，林草灾害防控不力，因山火原因2022年度桂林市级林长考核评分总得分全区排名靠后。部分涉林资金兑付总额未达要求或未及时拨付，2021—2022年中央、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央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总额未达到要求，未及时拨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未及时支付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非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时有发生，根据生态保护红线核查，永福镇坪岭林场涉嫌滥伐林木，面积约80亩，造成森林破坏、地表裸露。部分涉林项目进度缓慢，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于2020年3月获得批复，截至2023年10月仍未完成建设，不符合中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林长制，2024年度全区市级林长考核排

名争取进入全区前十。完成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央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拨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8‰以内。有效打击全市违法违规滥伐林木现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完成龙胜各族自治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验收。

**整改措施：**

50. 修订林长制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市、县、乡级林长制配套制度，并对林长制配套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检查。将县、乡级林长履职、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林长考核内容。开展全市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51. 完成项目资金拨付。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加快完成资金兑付工作。坚决杜绝“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行为，对补助到个人的资金，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严格通过“一卡通”系统等渠道规范发放。完成 2021—2022 年中央、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中央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付，拨付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临桂区、全州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支付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临桂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及临桂区党委和政府，市林业和园林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52. 健全森林防火运行机制，落实森林火险预警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市—县—乡—村—护林员”五级森林防火网格化分级管理体系，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高，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8%以内。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3. 开展滥伐林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滥伐林木违法行为。永福县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坪岭林场涉嫌滥伐林木案件处理，并对该林地进行生态修复，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4. 严格执行中央资金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加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完成项目验收。

**责任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问题十八：部分自然保护地管理不够严格。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温泉酒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未运行，周边民宿生活污水直排。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内平安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出水氨氮、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均超标。全州

天湖国家湿地公园天湖度假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后直排外环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开展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排查与整治，提高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

**整改措施：**

55. 进一步维护好龙胜龙脊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内平安村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设施维护台账，每年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二级标准。

**责任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6. 加强龙胜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温泉酒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进一步排查龙胜温泉周边民宿和涉餐饮、住宿的农家乐污水直排情况，建设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或林地灌溉，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责任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7. 全州天湖国家湿地公园天湖度假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沉淀后用于林地灌溉，出水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责任单位：**全州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58. 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建立台账，依法依规立行立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持续推进。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指挥棒作用，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中的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打击非法侵占林地和非法采伐林木违法行为等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十九：阳朔县顺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位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没有办理用地和环评等审批手续，2018年原国土和环保部门均已立案查处，并责令恢复原状，目前该公司仍未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漓江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整改措施：**

59. 搬迁阳朔县顺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退出位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内的地块，恢复土地原状。

**责任单位：**阳朔县党委和政府，漓江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较大短板

问题二十：部分县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临桂区已建成10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设施，而城区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超过处理能力，如菜茵生物甜叶菊新厂投产后每天将有2万吨污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缺口将继续加大，而新建的6万吨/天大皇山再生水厂（一期）工程进展较缓慢；大皇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旁排口、小太平排水站附近溢流口生活污水直排。平乐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南洲、同乐新区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06万吨/天，实际每天处理量远低于县城供水量。阳朔县城东岭片区常住人口约5000人，且有大量民宿、旅店，平常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000吨/天，仅依托自建化粪池和两座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严重超负荷运行，旅游旺季游客量剧增，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更加突显。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025年12月底前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2.5万吨/日，桂林市区生活污水平均集中收集率达到85%，荔浦市生活污水平均集中收集率达到68%，县城（不含荔浦市）生活污水平均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其间每年达到自治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整改措施：**

60.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原则，科学确定城镇及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总体规模和布局。完成全州县（2万吨）、灵川县（1万吨）、阳朔县（2.2万吨）、灌阳县（2万吨）、资源县（0.12万吨）、平乐县（2万吨）、临桂区（6万吨）县级污水处理厂新建或扩建改造，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灵川县、全州县、阳朔县、灌阳县、资源县、平乐县、临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61. 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资金，完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积极向中央和自治区开展项目申报，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对我市污水治理方面更大支持，探索完善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2. 加快推进大皇山再生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大皇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旁排口、小太平排水站附近溢流口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整治。提升临桂新区环城水系水质，加强河面巡视、清捞工作。

**责任单位：**临桂区党委和政府，临桂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3. 提升平乐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南洲、同乐新区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通过实施污水直排口整治工程提高县城老城区污水收集能力，县城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70%；新增处理量1500吨/日的临时污水处理设备，解决南洲新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责任单位：**平乐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64. 新建阳朔县东岭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处理量为2500吨/日）。在新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前，加强现有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确保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适时增加应急处理能力，解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责任单位：**阳朔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问题二十一：**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运行维护不到位。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存在老化、维护不及时现象，管网破损渗漏问题比较严重；园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附近检查井污水溢流。平乐县二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设计浓度为440毫克/升，但农产品加工旺季接纳化学需氧量浓度约700毫克/升的废水，8月27日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900多毫克/升，出水化学需氧量、pH、氨氮等污染因子均超标。资源县中峰工业集中区、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和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都存在园区入驻企业较少，排放的污水量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最低处理负荷，导致污水处理设施闲置的现象。其中，恭城虎尾、开花山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约2年，但配套管网建设尚未完工、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污水处理厂旁边有污水溢流且水质较差，总磷浓度高达5.18毫克/升。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改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情况，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整改。加大对企业和园区污

水处理厂排放污水水质水量情况监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65.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管网破损渗漏等问题的排查与整治。列出问题清单，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对不能立行立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完成问题整改。加大设施升级、管网建设、排污企业接入等相关要素投入，保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永福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6. 加强企业末端污染监控和企业污水排放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确保企业排水达到纳管标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永福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7. 加强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巡查维护工作，完成苏桥污水处理厂内部设施设备提质改造工程，实施园区污水处理相关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完成苏桥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提标改造工程以及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由2万吨/日提升至4万吨/日)。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8. 加快推进资源县中峰工业集中区在建项目建设，推动修正医药大健康产业园、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尽早投产，将园区内企业生产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完成污水处理厂验收，实现园区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资源县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69. 完成全州县粤桂纸业有限公司在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期项目（处理量为5000吨/日）建设，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全州县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0. 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排水管网建设工作；完成虎尾和开花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并通过项目验收；明确污水处理厂运营方案及运营方，使污水处理厂具备运行条件。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二十二：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水平低。督察组抽查了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阳朔县白沙镇、永福县罗锦镇等8个

镇级污水处理厂，均不同程度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管网维护不到位、无运维记录等问题。此外，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支管网和入户管普遍不够完善，仅靠主管网较难收集到足够的污水，建设时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雨水和污水混合导致进厂污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普遍偏低。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完善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治理能力，污水处理负荷率达到70%、进水COD浓度达到95毫克/升，实现镇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71. 2024年6月底前，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配套管网建设情况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持续推进问题整改，确保镇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完成上级下达的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完善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治理能力，实现尾水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72. 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工作。制定镇级污水处理厂通过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的针对性方案，明确

通过验收的措施、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完成 7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镇和乐江镇，全州县绍水镇和黄沙河镇，阳朔县高田镇、福利镇和兴坪镇）竣工验收，完成 6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三门镇和平等镇，全州县绍水镇和黄沙河镇，荔浦市青山镇）环保验收。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阳朔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荔浦市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73. 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人员培训，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水平，完善运维管理台账；按规范处置污泥并做好相关记录；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问题二十三：农村环境整治仍存在弱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偏低，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约 20%，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约 5 个百分点，与自治区要求的“十四五”末期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0% 的目标还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全州县绿埠头作为广西湖南两省交界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考核要求需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但全州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重滞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保障不够，部分县（区）存在拖欠运行经费的情况，导致少数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部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时间较早，污水收集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生活污水漏排直排，存在进水量少、生态湿地无水等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有序推进设施分类整改，严格落实设施维护和运行经费。到2024年底，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74. 切实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主管部门，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75.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是否达到相应指标要求，分析主要问题和原因，制定整改清单，实施分类整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6. 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环境状况、自然条件、经济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并分解下达辖区内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建立工作调度推进制度。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厕所革命，到2024年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及临桂区、七星区、雁山区党委和政府，漓江风景名胜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7. 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投入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善储备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积极向中央和自治区申报项目，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对污水治理方面的支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二十四：对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简易填埋问题巡查不到位，部分县（区）多次被国家及自治区暗访督查及市级专项调研组指出同类问题。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管控

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简易填埋等问题。

**整改措施:**

78. 2024年6月底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简易填埋等不规范收集处置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9. 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优化县、乡、村三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布局,合理选择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按时完成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任务,确保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行政村覆盖率95%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0. 加强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2024年3月底前,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巡查制度。结合推行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问题实地督查指导,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效管控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垃圾焚烧、垃圾简易填埋等行为,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问题二十五：**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突出。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不规范，未完全分区填埋，消杀措施落实不到位，覆膜破损严重，渗滤液高位积存，调节池容积约5000立方米，存放渗滤液约4000立方米，应急池约2000立方米，存放渗滤液约1800立方米；厂区内污水井及雨水井内均发现渗滤液；应急池旁边的集水井底部疑似渗滤液渗入，填埋场下游自然水沟水质发黄，附近居民反映每逢下大雨，山冲水沟水质发黑发臭。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产生量约80吨/天，处理能力约40吨/天，在线监测数据异常，应急池旁井盖溢流污水超标且有明显气味。资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封场，填埋场收集地下水通过管道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入河排污口水质超标。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开展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监管，消除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81. 开展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与整治。2024年6月底前，开展全市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排查，制定环境隐患清单和整改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永福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2.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常运营监管。在填埋场重点区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及时监测掌握填埋场运行情况；定期对填埋区作业面日常膜覆盖及截洪沟、排水沟等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防止雨水渗入垃圾堆体；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的要求；强化环境监测工作，渗滤液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定期对填埋场排水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本底井地下水水质监测，针对异常或超标的指标进行持续监测，立即排查原因并组织整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全州县、永福县、阳朔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3. 加强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2023年12月底前，配备足量专职人员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管理，做好场内垃

圾消杀、除臭等工作；立即清理垃圾填埋场下游自然水沟，更换垃圾填埋场破损覆膜；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加快存量渗滤液处置。2024年3月底前，启动垃圾填埋场提升整治工程，完善雨污分流设施，防止雨水和山体涌水进入填埋区域，减少渗滤液的增加。

**责任单位：**灌阳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4. 加强荔浦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治。提高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加强渗滤液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及时排除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提高在线监测数据准确度。

**责任单位：**荔浦市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5. 开展污染溯源调查，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制定治理或管控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制定年度整改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灌阳县、资源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后续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86. 加强全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维护，使渗滤液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加强设备运维人员培训，提高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及维护相关技术水平。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

**责任单位：**全州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重点生态环境问题**

**问题二十六：**全州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不明，督察发现该厂2021年1月—2023年9月，共产生80%含水率污泥5176吨，其中部分运往本县污水处理厂等涉水企业做菌种，部分无转移联单，去向不明；部分未经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直接运往附近村镇供农户使用。经现场抽查农户污泥使用情况，2023年供给农户的污泥共37吨，大部分已用于种植红薯，暂存的污泥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覆盖等防雨防流失措施。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规范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 **整改措施：**

87. 对全州县污水处理厂（含乡镇）污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要求，依法查处污泥处置、转运、接收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处置污泥行为，将全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交给具备污泥处置相关手续的合规运营企业处置。

**责任单位：**全州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88. 全面核查污泥去向，对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污泥及时规范处理。对堆放和施用过污泥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收回运输给附近村民未使用的污泥并规范处置。

**责任单位：**全州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问题二十七：部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动不力。2020—2022 年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均未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其中 2022 年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与“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80%”的要求相去甚远。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前，2023 年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四项中央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低，自治区转移支付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总体预算执行率低。桂林市阳朔县遇龙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一期）、阳朔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为 2022 年项目，由于未及时拨付资金以及阳朔县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重新调整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灌阳县灌阳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为 2023 年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需重新调整，导致项目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荔浦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因用地问题项目停滞，导致中央资金闲置 2 年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确保达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

**整改措施：**

89. 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达到拨付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报送付款材料。加快办理项目预算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结算评审等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支付项目进度款。对于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及时收回本级财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90.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每月调度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每季度向各县（市、区）通报资金执行率。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财政局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监督帮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试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91. 加快推进阳朔县遇龙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一期）、阳朔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灌阳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荔浦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上级部门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阳朔县、灌阳县、荔浦市党委和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问题二十八：截至2023年10月，《桂林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计划建设项目共34个，正在建设项目14个，未有项目申请“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项目策划包装工作积极性不高，项目建设总体进度明显滞后。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推动“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落地，提高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和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整改措施：**

92. 加快现有项目建设，建立项目进展调度机制，督促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企业及各大银行合作，

组织谋划 1 个“无废城市”相关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 15 个“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问题二十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力度不够。“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的理念树得还不牢，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主动性还不够，尤其是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截至目前，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8 件，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办理 6 件，林业和园林部门办理 1 件，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1 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常态化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各责任单位依据《桂林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每年至少办理 2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整改措施：**

93. 各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办理完成 2 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并将案件办理情况于启动后 20 日内报送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园林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4. 将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相关监督考核指标，未按要求完成的，适时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指出问题整改

### 五、部分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不够规范，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问题三十：2023年10月，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桂林市发现，灵川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临桂区等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工作推进缓慢，现有污泥集中处置设施无法满足需求，大量污泥违规处置，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一）生活污水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落实不到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市县要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纳入本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督察发现，桂林市虽然印发了《桂林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

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积极加快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但未规划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具体项目。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缺乏科学统筹，推进不力，目前污水处理厂污泥主要通过社会企业进行处理，处置工作不够规范，大量污泥违规处置。

（二）部分污水处理厂违规处置污泥。灵川县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日处理污水量1万吨，产生的污泥未按规定交给资质单位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而是与郊区林户协商，将部分污泥直接作为“肥料”运往桉树林倾倒，2022年1月至今，累计违规倾倒污泥约1340吨。同时，该厂从2022年起还将定江镇污水处理厂作为消纳上述污泥的去向，长期以做菌种的形式往定江镇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投加污泥，累计投加污泥约1900吨。定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设施闲置，污泥去向不明。督察组查阅龙胜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台账，发现2023年5月14日有21吨污泥运往桂林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但该公司无相关入库记录，污泥去向不明。同时，该厂于2023年1月11日还将15吨未经稳定化无害化处理的污泥直接外运用于种植蔬菜。

（三）部分企业违规接收和处置污泥。桂林莱茵润沃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微生物发酵等工艺处理污泥，在没有取得肥料登记证的情况下长期违规生产有机肥，经检测，部分产品存在重金属砷含量超过《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限值的问题；生产的基质土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外售后也未按《广西壮

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物土地利用技术规范》规定对土地利用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管。此外，督察还发现，该公司 UV 光氧废气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污泥等物料发酵、破碎、下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桂林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旧厂区取得污泥处置相关手续，但目前已停止生产，新厂区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违规接收龙胜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约 173 吨污泥进行堆肥处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长期闲置。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因防渗膜破损，雨水和山体涌水进入填埋区域，导致渗滤液增多，大量渗滤液囤积在集水池和应急池中未能及时处理，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在此情况下，仍长期违规接收灌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填埋。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科学统筹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南北西”垃圾焚烧厂收集处置污泥的格局，各县（市）及临桂区实现污泥全掺（混）烧无害化处置，实现污泥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规范化处置。建立污泥产生、转运、处置联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处置污泥的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95. 开展市、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

厂污泥处置环境隐患问题排查与整治。排查污泥收集、堆存、转运、处置过程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与风险管控工作落实情况，制定环境隐患问题清单，依法依规开展整治。污泥产生企业将污泥交与有资质的污泥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建立污泥产生、转运、处置联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处置污泥的行为，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及临桂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4年3月底前。

96. 将桂林市污泥干化掺烧项目、全州垃圾焚烧厂项目增补进《桂林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城市管理“十四五”规划》；全力推进污泥干烧项目和全州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鼓励现有具备污泥处置资质的垃圾焚烧厂进行扩能改造，增加接纳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掺（混）烧能力。送至垃圾焚烧厂处置的污泥含水率低于65%。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及临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97. 提高阳朔生活垃圾焚烧厂掺烧污泥的能力，协调阳朔县、灌阳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将行政区域内大部分生活垃圾（除偏远地区外）运往阳朔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置，解决该厂垃圾量不够无法掺烧污泥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阳朔县、灌阳县、平乐县、荔浦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8. 加强对污泥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污泥处置企业是否具备污泥处置资质和能力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达标排放，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处置污泥的行为。2023年12月底前，督促桂林莱茵润沃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消除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隐患问题；对桂林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未具备环保资质处置污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将企业现存的污泥交由第三方具备污泥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各县（市）及临桂区、雁山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9. 排查灵川县污水处理厂和定江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去向等问题，查清定江镇污水处理厂向曝气池投加1900吨污泥做菌种的情况，对造成的环境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对现存的违规外运污泥及时收回并规范处置。对倾倒污泥的桉树林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过检测标准的土壤要规范处置。

**责任单位：**灵川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0. 排查龙胜各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问题，对施过污泥的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过检测标准的土壤进行规范处置。对现存的违规外运的污泥及时收回并规范处置。

**责任单位：**龙胜各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1. 对桂林莱茵润沃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肥料登记证的情况下长期违规生产有机肥的问题、部分产品存在重金属砷含量超过《有机肥料》（NY/T 525—2021）限值的问题、基质土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外售后未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物土地利用技术规范》规定对土地利用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管的问题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责任单位：**临桂区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2. 2023年12月底前，灌阳县大竹凹生活垃圾填埋场停止接收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加快存量渗滤液处置。2024年3月底前，启动垃圾填埋场提升整治工程，完善雨污分流设施，防止雨水和山体涌水进入填埋区域，减少渗滤液的增加。2025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溯源调查，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论，制定治理或管控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制定年度整改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灌阳县党委和政府，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后续按照治理或管控方案持续推进整改）。

## 六、恭城瑶族自治县蒲源矿区矿产资源粗放式开采，部分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问题三十一：2023年10月，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桂林市发现，恭城县蒲源矿区花岗岩矿粗放式开采，绿色矿山管理水平不高，倾倒弃土弃石、水土流失等现象普遍，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

（一）粗放式开采，生态环境破坏问题突出。恭城县蒲源矿区5座（分别是倒流水采石场、大财采石场、泰和采石场、大方采石场、同发采石场）矿山长期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粗放式开采，矿体荒料率23%左右，77%成为废土废石。矿山未按规定设置弃土弃石场，倾倒废土废石约0.4亿吨，造成矿区外大面积生态环境破坏，同时未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大量水土流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广西采石采矿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后，自治区整改方案要求全区推进“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治理，提高矿山开采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但截至目前5座矿山还停留在矿权整合、出让阶段，尚未开展废石清理、土地复绿复垦等整改工作。

（二）指导监管不到位，绿色矿山管理水平不高。倒流水矿、大方矿是2021年8月创建的市级绿色矿山；同发矿、大财矿、泰和矿是2021年12月创建的市级绿色矿山。本次督察发现，部分矿山绿色发展水平低，绿色矿山重创建轻管理，获批后相关部门跟踪指导不够，5座矿山均已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但日常监管不到位，生态修复整改进展缓慢，效果较差，

与绿色矿山的标准差距大。2022年6月在桂林市绿色矿山“回头看”复核工作中，因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不符合绿色矿山的标准，大方矿被移出绿色矿山项目库，距离获批时间不足一年。

（三）执法力度不够，越界开采时有发生。2020年7—10月，5座矿山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越界开采行为，有关部门进行处罚后，越界开采行为仍时有发生。2021年至2022年期间，大方矿、倒流水矿再次越界开采，有关部门于2022年11月立案查处并罚款，以罚代管，没有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原则督导矿山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在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治理责任方面不够严格、不够有力。

（四）加工园区管理不善，影响周边环境。恭城县莲花镇马湾石材加工园区原有一家废石再生加工企业，退出经营后至今无新企业接管，大量废石废渣未处置；部分企业将石材加工边角料、废渣等固体废物随意堆放于国道旁空地上，堆场未采取有效“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恭城县闽顺、闽发、闽兴等石场在国道旁临时租赁村民土地作为堆料场，大量物料、废渣露天堆放，粉尘厚积路面。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督查单位：**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整改办。

**整改目标：**完成恭城瑶族自治县蒲源矿区矿产资源粗放式开

采典型案例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对全市类似矿山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处置问题矿山，逐一完成整改，提高矿山开采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认真落实生态修复责任。提升绿色矿山质量，创建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整改措施：**

103. 完成粗放式开采矿山的重新整合出让工作，科学合理划定矿区范围，力争将历史采区和废石堆放区划入新矿区范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兴安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104.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与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2024年6月底前，对全市矿山存在的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安全和地质灾害隐患、砂石物料露天堆放、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进行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制定“一矿一策”整治方案。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和验收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及临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05. 建设高质量绿色矿山。对全市现有绿色矿山进行全面复查，对未能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责令矿山限期停产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有序退出。恭城瑶族自治县蒲源矿区原5

个采矿权重新整合成3个采矿权出让后，指导采矿权人加强绿色矿山常态化建设，2025年底前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及临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06. 加强石材加工园区管理。对园区内和国道边随意堆放的石材、边角料、废渣等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工作。做好石材加工车间污水循环利用、屋顶雨水收集，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加强厂区扬尘抑制工作，封闭生产车间采用湿法作业，合理增设生产厂区除尘系统。尽快协调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协同处置石材产业园产生的加工边角料、石粉、石浆、废渣等固体废物，加快石材园区的固废消纳速度。

**责任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党委和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7. 加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督指导职责，加强对矿权人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矿权人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要求，及时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越界开采行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及临桂区党委和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